

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2303
下属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2303
基金管理人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刘鑫/LIU XIN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1月1日
	王洋/WANG YANG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6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外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动态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以及个券挖掘策略等。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债券 A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非养老金客 户)	收费方式/费率(养 老金客户)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0.30%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0.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 费）	M<100万元	0.40%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 （1）债券投资风险。
- （2）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6）终止清盘风险。
- （7）受到强制赎回、冻结或销户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 （8）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 （9）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

内经纪机构购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详情请关注《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基金管理人为订立、履行基金合同所必需、为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如您对前述安排有异议或需要更多信息方可作出购买本基金的决定，请先联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提交本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blackrock.com.cn]

客服电话：400-002-6655（免长途话费）

1、《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